**政府采购**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无**

 **招标项目名称：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智慧导游亭实训设备及配套资源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 4 -](#_Toc2898)

[一、采购内容 - 4 -](#_Toc15584)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6148)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_Toc18410)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_Toc218)

[五、投标保证金 - 5 -](#_Toc17206)

[六、投标有关规定 - 6 -](#_Toc23756)

[七、联系方式 - 6 -](#_Toc1369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8 -](#_Toc9426)

[一、询价文件的组成 - 8 -](#_Toc28046)

[二、保证金： - 8 -](#_Toc1597)

[三、询价文件的修改 - 9 -](#_Toc32245)

[四、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9 -](#_Toc16945)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9 -](#_Toc24901)

[六、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9 -](#_Toc14049)

[七、 投标说明 - 10 -](#_Toc31476)

[八、开标程序 - 10 -](#_Toc1977)

[九、评标及成交原则 - 10 -](#_Toc8033)

[十、无效投标 - 12 -](#_Toc946)

[十一、废标条款 - 12 -](#_Toc25939)

[十二 、签订合同 - 13 -](#_Toc9059)

[十三、银行信用贷款支持 - 13 -](#_Toc21574)

[第三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14 -](#_Toc1172)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14 -](#_Toc24120)

[二、服务要求 - 14 -](#_Toc14164)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5 -](#_Toc18650)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5 -](#_Toc4328)

[二、报价要求 - 15 -](#_Toc2384)

[三、付款方式： - 15 -](#_Toc6925)

[四、知识产权 - 15 -](#_Toc28390)

[五、其他 - 15 -](#_Toc10846)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6 -](#_Toc7260)

[第六篇 相关格式样本 20](#_Toc15586)

[一、经济文件 20](#_Toc3264)

[二、资格文件 22](#_Toc2570)

[三、商务文件 27](#_Toc14253)

[四、技术文件 28](#_Toc12398)

[五、其他 29](#_Toc10667)

##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对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智慧导游亭实训设备及配套资源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智慧导游亭实训设备及配套资源采购 | 14 | 1 |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计投入14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4月10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询价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文件期限：

1.询价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5日。

2.报名方式：询价当天现场报名。

3.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包。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五）询价地点：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立人楼 418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985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下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10:00

（七）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10:00

## 五、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询价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价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鄢老师

电 话：13883092134

## 地 址：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985号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询价文件的组成

**（一）经济文件**

1.报价函

2.明细报价表

**（二）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服务文件**

1．服务应答

2.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商务文件**

1.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条款等。

2.商务响应偏离表

3.其它优惠承诺

**（五）其他**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二、询价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对标书进行修改，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出更正说明。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以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以补遗公告形式通知上述每一潜在的投标人。

3.投标人均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查阅招标人所发布的补遗信息，无论投标人是否查阅，均视为已知晓招标人所澄清的相关信息。

## 三、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应提供正本1份（装订成册）、副本2份（分别装订成册），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2.投标文件应用信封密封。信封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及 “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六、 投标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七、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4．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5．开标结束；

6．进入询价小组评审。

## 八、评标及成交原则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注：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报价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报价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报价文件内容 | 报价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报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报价文件内容 | 对报价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报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成交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完全满足询价文件（技术和商务需求）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成交价格=投标人报价

4．关于政策性扣减

##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减。

## 九、无效投标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无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且影响评标定标的；

4.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对同一标的有两种及以上方案可供选择的；

7.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不满足质保期的；

9.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0.投标清单单价超过本项目已有的清单单价限价。

11.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十、废标条款

 询价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十一、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4供应商对除开评标过程以外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事实依据；

1.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5.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5.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质疑文件的递交：一式两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其他

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十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该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带合同原件到交易中心备案。

## 十三、银行信用贷款支持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建设银行联系人：向隽逸18108380999；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联系人：王益13648321616；光大银行联系人：崔经理15902333320，薛经理18623234554；中信银行联系人：曾怡琴13883637788，刘倩 18680723923；中国工商银行两路支行联系人：蒲老师15320352745。

## 第三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智慧导游亭实训设备及配套资源采购 | 2台＋1套 | 2台智慧导游亭＋1套配套资源 |

## 二、智慧导游亭实训设备及配套资源型号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慧导游亭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1.该设备安装至实训室方便学生进行实训，学生可通过密码、门禁卡、小程序、机械钥匙等方式通过门禁验证，随时进入该智能学习空间进行学习和实训，满足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利用该实训设备完成实训任务。2.设备以工艺精湛的中空钢化玻璃隔间为载体，构建一个小型学习空间，通过该设备配置的导游智能实训系统，可支持1-2名学生进行景区模拟讲解、普通话训练、英语口语训练、导游大赛模拟等实训操作及日常教学的开展。 | 2 | 台 |
| 智慧导游亭外观要求 | 1.设备主体采用现代化工业风风格，设备标准 长1.5m\*宽1.5m\*高2.52m(正负偏离5厘米范围内)；2.主柱采用 80mm\*80mm\*2mm 热镀锌管材焊接成型坚固耐用美观；3.玻璃采用隔音隔热 3.5mm+6mm+3.5mm 中空钢化玻璃，金板门框；4.亭身富锌底漆+汽车油漆防锈防雨(可定制学校专属 LOGO)；5.顶部专用隔音隔热层，配分体式空调，全仓灯光柔和符合学校教学环境标准；6.配备门控门禁系统。 |
| 智慧导游亭整机硬件 | 1．整机组成:1)设备主体:亭子 1 个(含空调系统，灯光、灯箱，玻璃、金框体，地板，窗帘)2)功能主件: 触摸点系统(屏)1 个;影像字幕显示屏1 个; 主控机1 个(含专用主流主板等) ;调音控制板(声音旋钮) ; 声音系统 1套3)设备附件:专业麦克风 2 个；专业监听耳机 2 个；空调遥控器1个; 复古座椅 2 个；专用摄像头1个4)额定电源: AC220V 50HZ5)额定功率:整机为1200W，包含空调和通风系统6)显示部分: 主显示器32寸，分辨率 1920\*1080; 触摸屏21.5寸，分辨率1920\*10807)网络: 支持无线wifi网络和有线网络8) 主板:专用主流主板9)主机: 专用主机内置 480G固态硬盘，16G DDR4 内存，2G品牌独显10)系统: windows 系统11)话筒:专业话筒，话筒输出音质保真，人声完美还原，耳机2套12)效果器:进口高端定制版，没有电流声，声音还原度好，有多种人声效果可选。 13)为保证整个导游亭的稳定性和使用安全，要求整机重量≥400KG，高强度钢化玻璃14)座椅:实木座面，环保水性漆面，防水防腐。铁艺框架底板用铁方通作基础，防滑木地板。使用人数:2人。 |
| 2 | MR智能导游综合实训系统 | 系统将学生以游客为第一视角，结合系统自主漫游功能，通过鼠标可以方便灵活的实现景区画面放大、缩小、左转、右转、仰视、俯视等一系列视点操作，将景点或景区的概貌真实展现出来,使学生能身临其境,从而更方便开展教学;并且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对景区的布局、成熟导游线路游览、自由观赏、重要知识点等进行设置。1.系统包括导游教学与竞赛过程中的模拟导游自主练习模式、竞赛模式、学习资源、优秀作品、实训任务、我的景点、我的作品等模块。2.系统支持自主实训、教师布置任务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基于学校所在地重庆市周边景区，及其他省市著名景区教学资源，及国内具有代表性景区的VR教学资源。3.景区720度实景必须是一个以景区为单位的完整清晰的漫游全景文件，学生可通过热点或者游览线路指示箭头直接进入下一个景点目标场景。4.练习模式下，分为省份区域导航和主题分类导航两种模式，学生可通过滑动导航进入对应的VR教学资源，选择景区进行全面的学习与了解。学生可关闭系统标准导游词讲解语音或背景音乐进行模拟讲解，支持切换到VR模式进行浏览，支持视角切换功能，包括正常模式、小行星模式、水晶球模式、鱼眼模式。可对现场导游词进行创作，同时可对自己的模拟导游讲解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最终生成完整的讲解视频。5.练习模式下，支持推荐景点进行展示，可一键快速的切换推荐景点进行景区的场景展示、导游词创作、录像保存。6.学生可针对景区概况及讲解点，进行导游词录入，录入之后在模拟讲解时显示在三分屏上。协助学生进行模拟导游讲解。7.学生模拟导游进行录制时，可将作品通过保存上传、删除、存草稿三种状态进行存储。对于不满意的作品可进行反复训练和修正，直至练习满意后，提交老师。8.学生可将存草稿的作品进行播放、删除及上传操作。播放模式下支持随时暂停操作，支持将保存本地的视频进行上传，同时选择作品类型，选择景点（包含搜索景点名称）进行选择，同时输入视频标题及视频描述进行提交上传。9.竞赛考证分为竞赛模式和考证模式两种，竞赛模式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导游服务赛项为背景，分为自选景点讲解，导游词创作及英语口语测试三个模块，考证模式以导游证考试为背景，分为抽取景点及导游知识问答两个模块。10.自选景点讲解模块，学生可从本地读取ppt文件上传到系统进行播放，学生可根据ppt内容进行讲解录制，录制完成后可将作品通过保存上传、删除、存草稿三种状态进行存储。11.导游词创作分为随机模式及自选模式，随机模式内含50种旅游文化元素与5个团型进行组合抽取。同时系统具备抽取记录，可针对以往抽取记录进行重组导游词。学生针对抽取到的文化元素和团型进行现场创作导游词，根据创作的导游词进行现场展示讲解，学生创作导游词后，可查看个人创作记录，并可根据导游词进行讲解，同时副屏显示导游词。学生也可将讲解过程进行录制，录制完成后可将作品通过保存上传、删除、存草稿三种状态进行存储。自选模式支持自有选择文化元素及团型进行现场创作，进行编写导游词，进行现场展示及录制保存。12.系统具备旅游英语口语测试实训功能，依据全国导游技能大赛旅游英语口语测试题库，提供旅游英语口语实训场景，实训方式为人机跟读和情景对话。13.考证模式分为抽取景点及导游知识问答两个模块，支持抽取景点进行现场讲解，根据景点题库进行赛选，在当前目录下随机抽取的景点进行播放讲解，考试讲解的内容支持分屏展示并支持全过程录音录像，最终生成完整的讲解视频。录制完成后可将作品通过保存上传、删除、存草稿三种状态进行存储。支持根据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进行理论测试，对理论支持进行现场作答，支持调用计算器，支持答题卡快速选择，答题完毕后进行试卷提交。14.个人设置模块分为我的资料、我的考试、消息中心、我的上传及退出，支持对个人密码就行修改操作，支持查看个人信息。我的考试模块展示每次考试的时间及时长和最终得分，支持查看答题的详细试卷，展示自选答案、参考答案及答案解析，难题答案解析需标注本题对应课本的详细页数及重要度。我的上传模块展示上传至教师端的作品。15.学习资源主要针对系统自带和教师上传的教学资源给到学生进行学习，导游资格考试备考资料、导游资格考试大纲解读、政策与法律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地方导游基础知识；满足各个大类的视频学习资源。16.备考资源包含备考的提前准备讲解视频（总时长不低于1小时）；备考的层级讲解，包括从流畅到微笑到生动的三个级别解说视频（总时长不低于50分钟）；导游词撰写前期讲解视频（总时长不低于100分钟）；导游词撰写培训讲解（总时长不低于60分钟）；导游面试速成讲解视频（总时长不低于100分钟）；导游证面试流程讲解视频（总时长不低于90分钟）；导游考试复习方法，不低于3轮复习的讲解视频（总时长不低于60分钟）；以上讲解视频需为同一人针对导游证考试的讲解，不可随意进行拼接，视频需包含详细的讲解，讲解视频包含电子白板，重点需突出标识。17.需要包含科目一讲解视频（科目一讲解视频为政策法规18章讲解视频，讲解的视频需根据章节分为小节进行讲解，总讲解视频不低于60个）、科目二讲解视频（科目二讲解视频为导游业务18章讲解视频，讲解的视频需根据章节分为小节进行讲解，总讲解视频不低于35个）、科目三讲解视频（科目三讲解视频为全国导游基础11章讲解视频，讲解的视频需根据章节分为小节进行讲解，总讲解视频不低于30个）、科目四讲解视频（科目四讲解视频为地方导游基础8章讲解视频，讲解的视频需根据章节分为小节进行讲解，总讲解视频不低于30个）。每个科目每章需包含对应的讲解课件。18.优秀作品模块由教师选择后显示在优秀作品模块，针对作品的类型进行了细分类：景点作品、导游词创作、自选作品三类。学生可以观看优秀的作品，同时可以发表看法。19.实训任务模块教师通过教师端发布实训任务内容包括（景点、相关附件、文字介绍）推送至学生端，学生在实训任务模块下根据要求完成相关作品的上传，等待教师的批阅，教师收到学生的回答后，可进行批阅，等级评价，评论回复。20.我的景点模块主要针对学生在景点练习时对需要经常练习的景点进行收藏，方便下次登录系统时，第一时间快速找到相应景点并进行现场景点展示、导游词创作及录屏保存功能。21.我的作品模块展示学生创作的景点作品、导游词创作作品、现场模拟作品，草稿箱保存暂未发布的作品，删除的作品保存在回收站，短期内可以恢复。22.系统用户按用户权限分为教师和学生，各用户可在同一局域网且同一网关下实现远程访问；支持对系统参数进行设定，支持对管理部门进行设定，支持新增及管理教师账户，支持新增及管理学生账户。23.作品管理模块分为景点作品、导游词创作、自选景点，教师可查看所带班级学生相关作品，进行打分，设置优秀作品。教师可查看学生上传的作品，对学生作品进行评分、设置成优秀作品并填写相关评语。24.实训管理模块分为实训安排及实训统计，支持选择景点，时间，部门进行新增实训任务。实训统计可对教师发布的实训任务进行统计展示，并查阅学生完成情况、查看作品视频、实训得分，批改状态，批改作品。25.可对学生端的学习资源进行管理，对资源进行分类，上传学习资源，完善资源的授课章节及授课内容。26.可对导游题库进行管理，支持新增题库目录，支持批量导入试题，支持根据题库类别、题型、编号及关键词进行赛选题目进行查看，需包含题目、选项、答案及解析，解析需精准体现本题所在书本页数。可查看所有学生的考试情况，并自动统计考试得分，支持查看学生考试作答详细情况。27.英语口语管理分为英语题库、英语口语、英语问答三个模块，可对题库进行新增，支持新增口语及问答，问答设置上传答案关键词，学生进行问答训练时，系统自动给出评分。28.旅游政策法律法规包含（1）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2）宪法基本知识（3）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4）“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5）旅游方针政策（6）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熔断”机制和措施指南（7）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8）民法的基本知识（9）旅游法的基本知识（10）合同与旅游服务合同法律制度（11）侵权责任法律制度（12）旅行社法律制度（13）导游管理法律制度（14）旅游安全管理与责任保险法律制度（15）出入境与交通法律制度（16）食品安全、住宿与娱乐法律制度（17）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18）解决旅游纠纷的法律制度相关讲解课件资源。29.导游业务包含（1）导游服务（2）导游（3）导游礼仪（4）地方导游服务程序与服务质量（5）全程导游服务程序与服务质量（6）景区导游服务程序与服务质量（7）散客导游服务程序与服务质量（8）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9）导游的语言技能（10）导游的带团技能（11）导游的讲解技能（12）游客个别要求的处理（13）问题与事故的处理（14）自然灾害避险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15）旅行社饭店景区知识（16）入出境知识（17）交通知识（18）其他相关知识相关讲解课件资源。30.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包含（1）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来领导中国人民和中国革命取得的伟大成就（2）中国旅游业发展概况（3）中国历史文化知识（4）中国文学知识（5）中国建筑艺术（6）中国园林艺术（7）中国饮食文化（8）中国传统工艺美术（9）中国民族知识与宗教知识（10）中国旅游景观（11）中国主要客源国概况相关讲解课件资源。31.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包含（1）华北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导游基础知识（2）东北地区各省导游基础知识（3）华东地区各省市导游基础知识（4）华中地区各省导游基础知识（5）华南地区各省自治区导游基础知识（6）西南地区各省市自治区导游基础知识（7）西北地区各省自治区导游基础知识（8）港澳台地区导游基础知识相关讲解课件资源。32.景区大数据分析平台1）数据板块对景区来源于OTA平台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各个OTA平台的口碑热度及满意度，包含但不限于美团、马蜂窝、去哪儿、携程、同程旅游、驴妈妈、途牛等互联网OTA平台；按照月份统计近12个月口碑的变化趋势，可选择好评、差评或中评的并自动统计近12个月每月所选的数据数量；同时自动生成本省不同城市的好/中/差评的分布图，清晰的查看不同城市的变化趋势。客户数据板块支持客户标签体系分组、设置标签规则、用户画像评价体系管理、用户分组管理。2）数据板块通过算法模型，结合客流状况、景点景色、卫生环境、景区管理、门票物价、服务质量、旅游交通、公共设置几大维度占比，结合热度数据模型，计算景区口碑指数，同时可分析本省数据指数与全国行业平均值的数据差距；景区综合看板展示本省酒店/酒店的好评和差评TOP5，展示各个评论数及占比；可点击查看单个景区或酒店的网络评论分析面板，展示当前景区或酒店的评论总数、好差评占比、近12个月口碑热度趋势、OTA平台口碑分布概况；月度口碑指数、近12个月口碑指数趋势图、不同维度口碑维度分布图，展示最新的好评及差评数据，展示数据的来源平台，评论的具体内容及评论时间。客户数据板块支持用户标签体系规则、精准营销分类、精准营销运营计划的设定及营销计划模拟发送和运营计划的分析报告。33.景区VR教学资源库1）重庆市技能高考景点：（1）重庆大足石刻景区;（2）重庆巫山小三峡-小小三峡景区（3）重庆万盛黑山谷景区（4）重庆武隆喀斯特旅游区（5）重庆酉阳桃花源景区（6）重庆南川金佛山景区（7）重庆云阳龙缸景区（8）重庆江津四面山景区（9）武陵山大峡谷景区2）重庆市导游证考试景点：长江三峡、大足石刻、武隆天生三桥、南川金佛山、合川钓鱼城、涪陵白鹤梁、山水都市、温泉之都、江津四面山、万盛黑山谷、酉阳桃花源、奉节白帝城、云阳龙缸、彭水阿依河、黔江濯水古镇。3）研学旅游景区：渡江战役纪念馆、鄂豫皖红军纪念园、宏村、黄山风景区、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前线指挥部、东黄山旅游度假区、雄村、安徽名人馆、黄山徽州雕刻博物馆、中国宣纸文化园、泾县新四军军部旧址、独山革命旧址群、老胡开文墨厂、谢裕大茶博园、黄山松萝文化博览园。 | 1 | 套 |

##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立业楼C711。

（三）验收方式：根据验收工作方案，由学校组成验收工作小组，依据招标文件逐项开展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包含成本（应包含工作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服装费、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合理利润、办公费、税费、物资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服务合同期内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保质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若中标人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投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以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和正规等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汇入

户名：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账号:311125010492000190000302009
 开户银行: 农行渝北城南支行

备注里面务必注备（项目）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条件

1.中标人向采购人预先开具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送达；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及同等数额的发票，余款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 五、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日常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应尽免费培训的义务；使采购人和项目单位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六、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计价单位：

乙方（供方）： 计量单位：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相关格式样本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有）。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三、服务文件

（一）服务应答（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询价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五、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